

英國 A. Hilliard Ateridge 原著

陳之邁 譯

歐洲近代戰爭小史

獨立出版社印行

譯者序

這本小書是譯自埃爾（Edward Eyre）所編的「歐洲文化的發源與發展」（European Civilization: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7）一套書中第五卷中阿特瑞其（A. Hilliard Atteridge）所寫的一段。原作者是一位軍事史的專家，文中所說種種也很有供我們參考的地方，特別是在我們抗戰的時候，所以決定將它譯了出來。全書是以直譯為原則，但是因為種種文字上或事實上的原因，有若干處曾略加刪節。我並非不肯將其全部譯出，其中實有特殊的不得已的地方。

我第一次看到此書是在抗戰第一年冬間長沙一位朋友的書房裏。我借了他的書即開始翻譯。後來我的朋友把書帶走了，我還沒有譯完。好容易在重慶中央政治學校圖書館中又找到了它，使我把這件事做完。現在鬧過這一年多的事，由長沙而武漢而重慶，并記於此以爲紀念。

陳之邁 二十八年二月，重慶良莊

目 次

譯者序

第一章 中古時代的戰爭與和平

2

第二章 從三十年戰爭到法蘭西大革命

14

第三章 從巴黎和會到拿破崙戰爭

27

第四章 從滑鐵盧之戰到普法戰爭

43

第五章 從普法之戰到大戰前夕

67

第六章 世界大戰

94

第七章 戰後的餘波

144

第一章 中古時代的戰爭與和平（二五二——二六四八年）

我們的史書裏充滿了戰爭的紀述，使得我們覺得在宗教改革的大變以前，中歐及西歐似乎是沒有太平之日。這個印象果真屬實，我們不免懷疑，中世紀的人民，怎能在這個時期中建設及維持那樣多著名學校及大學；那有時間精力及財富去建築環境那樣多的教堂寺院及堂屋的衙署；那個組織極嚴密的商務組織——漢薩聯盟（Hanse League）——那能繁盛那麼長久；現在比利時沿岸的佛萊明都市（Flemish Cities）怎能發展及維持那樣繁榮的工商業制度。

歷史浪漫小說，民歌，及其它種小說都表示中世紀是充滿着「戰鬥、兇殺和驕死」的。事實是，在宗教改革的前四百年中，歐洲文明社會的戰爭，是不如宗教改革的後四百年為多的。

在半年的時候，常備軍及為戰事而組織的海軍，是不存在的。戰爭大都限於一隅，各方的軍力也相當微弱。有許多地方，能長期享受太平的日子，而即在戰爭之時，全國人民的日常生活亦常不因之而感受影響。在若干國家中，因為大家有一個共同的宗教信仰，及教會的勢力，經過長期的醞釀，他們養成

了許多習慣及訂立了許多協定，使得戰爭的破壞力量減低。例如所謂「上帝的協定」便不容軍隊破壞寺院不容侵犯教會所有的田產。後來這種保障漸次破壞了，而開始一個比較紛亂的時期。

戰器之發明

這個比較紛亂時期的重要造因之一是火藥的發明，或說是火藥傳入歐洲戰事的事實。火藥的應用使得各國次第採用種種非有專門技術不能製造的武器，此種武器亦非有經過訓練的兵士不會使用。火藥砲的第一次應用是在中世紀末葉基督教徒與回教徒在西班牙的戰爭之中，那時的火藥砲既少且笨，且限於攻城時用。後來重砲也偶爾在戰事之開始時放兩三響。在十四世紀的末葉，所謂「手砲」出現了。所謂「手砲」是一種粗糙的小砲，發彈的速率極低。我們可以說，就一般而論，十五世紀中火藥還是一件新奇的物品，除了用來威嚇外，反不如弓箭有效。等到十六世紀之時，火藥便取得重要的地位，弓箭成爲一種陳舊的武器。在十七世紀時弓箭便完全失效了。（註一）

這些新兵器的發明及應用使得戰略亦隨之而變更。早年拉夫組成的軍隊與後來專業軍隊的區別漸漸清顯。因此火藥的發明及應用對於各國的政治社會都有深刻的影響。它的影響可以說是破壞了中世紀歐洲各國所謂「國內的均衡狀態」。君主的及共和的國家，都開始組織小的常備軍，同時常常有那些冒險營所組織的，預備被政府僱用而獲利的軍隊，被各國的政府使用。對於這些常備軍，有新式武器的常備

軍，封建的徵兵及農民的暴動均沒有抵抗的能力。封建制度下的地主再不能將他們的堡壘式城市關閉起來抵抗君主的侵犯，因為君主的砲火很容易地就把那些舊式的城牆及碉堡摧毀打平。在十六世紀中。專制君主政體之確立與火藥的普遍應用是同時并行的趨勢。

從大處來說，新式武器的應用和中世紀末葉航海家地理上的發現，對於歐洲人在海外的侵略及殖民事業有重大的關係。對於未經開化的土著，歐洲冒險家的砲火簡直是晴天的霹靂。十幾個人有這種的武器，便能征服成千成萬只有弓箭或只有較弓箭更原始的石器時代武器的土著。開發征服墨西哥的人哥德子（Cortes）在初只有四十匹馬，五百五十名壯丁，和八尊小砲。

在十六世紀的後半，舊式海上戰爭的方法也歸消滅了。一五七一年歐洲人征土耳其一役——即勒牛圖（Lepanto）之役——在戰鬥方法上講與前二千年是沒有多大區別的。那一役的戰鬥方法是將人力撐的木船連鎖起來彼此接近衝鋒。在交戰之初，船頭上的輕砲也曾發了幾響，但是砲火並沒有發揮多大的效力。在那一役中，只有歐洲方面四隻高船在開仗之時放了幾響小砲。主力之戰是在木船的甲板上的肉搏。但在十七年後，在一五八八年英國與西班牙的大海戰中（通稱Spanish Armada），便連一個舊式的木船都不見了。在那一仗裏，主要的船隻都是高桅的帆船，而戰鬥方法則完全依賴砲火。在十七世紀之中，這種寬邊的戰船是海上戰爭必備的船隻，各國的政府再不能和前此一樣，在戰爭時只徵調有武備的

商船而不去組織海軍了，正如在陸地上政府不能不訓練常備陸軍一樣。

這種發展使得歐洲每個國家的行政部分要永久準備戰爭，陸海軍必須要時常準備着爲國家效力。

宗教改革以後的戰爭

歐洲宗教統一之破壞釀成了一百年的內戰及國際戰爭。此項戰爭或因這個時代的大變革而起，或由於新局面下的種種衝突而起。

在一百多年中，歐洲基督教的領域，竟因宗教問題而屢次發生戰爭，造成一個四分五裂的局面。這是一件最不幸的事情。但是我們須知，宗教改革不但是對於統治歐洲人精神思想一千餘年的舊教的反抗，宗教改革並且是一個政治的與社會的革命。宗教改革後的種種戰爭，固然是因爲教義而衝突，同時也是政治野心的產物。在德意志，宗教改革家路德（Luther），勾結了許多小國家的君主及貴族，促進他們專制的野心，倡議他們應當施展其威力於宗教的信仰，同時兼顧到宗教及政治，而排除羅馬教會勢力的伸張。而奧國君主之擁護舊教，其目的亦在擴充神聖羅馬帝國的威勢於德意志的領土之上。

這個時代早期的戰爭，其淵源全在君主個人的野心及皇朝的爭奪。因爲在這個時期，德意志所發動的宗教爭端只是傳教者及大學教授間的私鬥，故這時期各君主間的戰爭原與宗教無關。例如歐洲和平首次的破壞是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第五世（Charles V）與法蘭西皇帝佛蘭西斯第一世（Francis I）的衝

突。這一次的衝突成了歐洲「宗教戰爭」的前奏曲，因為日後宗教改革的進展使得歐洲政治添加了一個新的攪亂的勢力。

查利第五世在登基爲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之後，立刻便與法蘭西發生一串的衝突。因為他是白根地皇族的後裔，他要求將白根地（Burgundy）地方劃入他的版圖，并向法蘭西要求現在在其統治之下的米蘭地域（Milanese territory）爲神聖羅馬帝國的封地。這兩位皇帝因爭奪後來因德意志的宗教問題而越加複雜起來。法蘭西其實是暗地裏幫助德意志各小國信仰新教的君主來抗拒神聖羅馬帝國，而同時路德派的冒險家也爲意大利的皇軍組織軍隊效力，這些軍隊的主義是「誰出錢多便替誰打仗」。

經過巴維亞（Pavia）一役神聖羅馬帝國的軍隊勝利以後，羅馬教皇也着急起來，因爲德意志的勢力有在意大利境內膨脹的威脅，教皇遂與維尼絲（Venice）和佛羅林斯（Florence）兩個市府國家的君主聯合起來共同對法。教皇這個政策的結果釀成羅馬城最悲慘的一幕，因爲那時德意志的軍隊是由路德派的冒險家所組成的，他們現在是替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在意大利打趕舊教的招牌來打仗；而他們的主將是一位法蘭西人查利（Charles de Bourbon），他因爲嫉恨法蘭西的君主而倒戈。這位將官帶領着他那些燄牌軍隊，強指教皇爲一個反叛宗教的人，直搗羅馬，其目的在搶劫那個闊綽的大城。羅馬那時并無守禦，遂遭陷落。在這次攻城之役，查利陣亡，但其手下的將官却任命其部下搶劫。羅馬因此一連數日燒

役搶劫，其慘狀較之數世紀前蠻族侵歐時實有過之。羅馬教皇經過這次浩劫，遂立刻和查利第五世媾和，立爲永久的和平協定，并即爲他加冕。

土耳其威脅之發展

歐洲此次長期的國內國際及宗教戰爭使得東方土耳其的奧圖門帝國（Ottoman Empire）乘機蠢動。正在十六世紀初年宗教改革的前夕，奧圖門的皇帝只統治一小部分回教的領域。土耳其人不但保持着他們在小亞細亞的舊領域，他們的邊界還在東歐多腦河的下游。世界史上最悲慘之一頁是在這歐洲多事之秋，奧圖門帝國正巧產生兩個特殊英明及窮兵黷武的皇帝，他們一連在位五十多年。第一個皇帝西林（Selim the Grim 1512—20）征服了苦迭斯丹（Kurdistan），擴展其東境到裏海，而北展到大格利士（Tigris）及幼發拉底士（Euphrates）二河的流域，直抵敘利亞、埃及和亞拉伯的北部。這樣他成了麥加（Mecca）及麥丁那（Medina）兩個回教「聖城」的主宰，而他征服埃及之後便成了回教領域最高的統治者（Calif of Islam），穆罕默德大聖的後繼者及代表。西林之位傳於其子蘇利門（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1520—66）。這位皇帝更在陸海二方面都立了戰功。他取了現在猶哥斯拉夫國的京城白爾貴德（Belgrade），而將基督教勢力逐出羅特羣島（Rhodes）。一五二六年他誇過多腦河的下游，那時的軍隊是歐洲人所未曾見過的——十萬大兵與三百尊砲——在穆赫斯（Mohacs）一役，他完全戰勝了

基督教的軍隊。匈牙利皇帝路易（Louis）及其兵士二萬人都戰死沙場。三年後蘇利門圍攻維也納，但未得逞，但是神聖羅馬帝國的都城（即維也納）在今後百五十年中，只在土耳其帝國的邊境以外極近，四目的途程便能達到了。

在亞細亞洲之上，蘇利門征服了巴格達德（Bagdad），及太格利士及幼發拉底士二河的流域，而直達波斯港。在地中海，他的海軍成爲歐洲大陸的新威脅。他征服了從尼羅河至大西洋一片的北非土地上的回教君主。他的海軍因有土耳其的戰船而稱霸於地中海之上。一五三八年在亞德里亞（Adriatic）海中，近皮維沙（Prevesa）的地方，他的海軍，戰勝了西班牙，維尼斯及羅馬教皇國的聯合艦隊，而將其擊散。這一役之仇要到四十年後才被羅馬教皇國，意大利的市府國家及西班牙的「神聖聯盟」在勒半圖一戰報復過來。（註二）但在皮維沙一戰之後，歐洲的基督教國家迄未能聯合起來，因此在地中海上北非回教徒的航海者時時用海盜的行爲來威脅他們的船隻，時常登岸來殺人越貨。

法蘭西皇帝佛蘭西斯第一世終其身是和查利第五世戰爭的，他們每方都有若干公開的或秘密的同盟者參加戰事。（註三）查利第五世學生受土耳其蓬勃勢力的威脅，及德意志各新教君主的衝突所牽制。

西歐的內戰

法蘭西皇帝佛蘭西斯第一世的繼承者——所謂後期的瓦洛亞皇室（Late Valois Kings）——開始

了法國史家所謂「宗教戰爭」。

基督教的新教之一支，即卡爾文（Calvin）一支，在法蘭西有很大的勢力，許多富有階級的人士及貴族均信仰它，而若干君主亦爲之倡導。這種新教徒，史稱新格諾（Huguenot），成了極有勢力的派，但是在「宗教戰爭」中，激義之衝突固然重要，各皇室文派間的爭雄則尤爲劇烈。在此項衝突中，雙方均求救於國外，吉士（Catholics）支與所謂「舊教聯盟」募兵於西班牙，新格諾派的新教徒則引德意。那些信仰新教的君主及英國的伊利薩白女皇（Elizabeth）以自重。一五八九年，瓦路亞帝系的皇帝亨利第三逝世了，并無男嗣，按當時的繼承法，法蘭西的帝祚應由波旁（Bourbon）系的亨利繼承，那時這個亨利是法蘭西南部那瓦兒那（Navarre）的君主，他是信仰新格諾派新教的人。在他的治下展開了「宗教戰爭」的最後一幕，舊派的君主——吉士一支的代表羅蘭的公爵（Duke of Lorraine），便與那瓦兒那亨利帝國開始猛烈的衝突。雖然亨利終於勝利了，但是和平的代價是亨利以自身加入舊教爲保持的條件，而許格諾派則在法蘭西享受特殊優越的權利。而蘇格蘭這時也屢有內戰，英國也時有宗教改革的舉動，雖則并未成功。在愛爾蘭英國人和愛爾蘭的酋長衝突，更展開一個新幕，因爲英國人此時對愛爾蘭的政策是舊教的撲滅及一切舊教徒之磨滅。西班牙最篤虔的舊教君主強烈蒲第二世（Philip II）曾幫助愛爾蘭人以抗英，但不特無成，抑且產生極

壞的結果。多年以來飛烈補對於荷蘭激烈的反抗便感覺棘手，後來的結局是該處的北部成立了一個自由的共和國，而信奉舊教的南方則仍歸屬於西班牙。他苦心孤詣地避免與英國衝突，即使英國的冒險家屢以海盜的行爲侵犯他的殖民地，即使英國的女皇公開地贊助荷蘭的反抗運動。到了忍無可忍的地步，在一五八八年他遣派大批艦隊去攻擊英國，他給予他的海軍的訓示表明他并不希望一舉而成功。若果英國情願給予舊教徒一種特殊優越的地位，如同法蘭西皇帝給予新教徒的特殊優越的地位一樣，若果英國不再去贊助荷蘭的反抗運動，并肯賠償西班牙因英國冒險家如德利克（Drake）等的海盜行爲而蒙受的損失，西班牙便肯與英國媾和。但是西班牙這次攻英的舉動完全失敗了。

一百年的戰爭

一百多年時斷時續的戰爭及長時期的衝突終於引起了可怕的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至一六四八年）。這次戰爭起于波拉克（Pruce）向布希米亞（Bohemia）君主及德意志皇帝的反抗，而演成一個極端混亂的局面：西班牙，奧大利及德意志大多數的舊教君主在一邊，和若干個聯盟的大混戰，這些聯盟的份子，大多數只是爲政治的及土地野心而戰爭，在他們的隊伍之中包括着舊教及種種新教的份子。中歐及西歐的國家均次第的捲入漩渦。信仰路德派新教的瑞典，在其國王格斯達瓦新、更多弗斯（Gustavus Adolphus）領導之下，在後期向奧地利皇室哈斯布克（Hapsburgs）的戰爭中，佔有主要的地位，這

位瑞典君主并且可以被認為當時最有本領的將官。在大教主瑞希路（Richelieu）之下，法蘭西在此次戰爭之後半期也曾加入在新教的集團之內，在初期則只用金錢物力幫助它們。瑞希路的政策，并不一定是爲宗教而戰爭；他的目標在恢復法蘭西固有的疆域，并且將奧地利及西班牙在歐洲的勢力打倒，以便法蘭西能稱霸全歐。因爲這個原故，他竟與德意志的新教國家及擁護宗教改革的瑞典國王聯合起來。

三十年戰爭的結束是一六四八年維斯弗利戰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這部條約承認荷蘭聯合國的獨立，并且作種種不甚重要的疆域劃分。這部條約使德意志許多新教國家及自由市的地位鞏固，并且堅決承認「君主規定其臣民的宗教信仰」的原則，因此更提高了專制國家基礎。這樣它更進一步地削減了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及德意志「帝國議會」的威權。宗教改革派君主的地位是付了極高代價而得來的，因爲這次戰爭必得德意志大傷元氣，一百年後才恢復過來。

我們所要注意的是這一百多年——自一五二〇至一六四八年——戰爭的結果，在戰術及軍力上的發展，及這種發展日後的影響。第一件要緊的事實是歐洲各個國家都有了常備軍的設置。第二件事實是常備兵在歐洲戰爭中所佔的重要地位。

常備軍之設立

在中世紀的時候，常備軍是不存在的。君主及國王最多設備少數的私人衛隊。在邊境的地方所建的

保舉有的有少數的基本隊伍，由當地的貴族自己設置；城市的保衛完全依賴在危急時所徵調的民兵，當時沒有軍政部，也沒有軍費預算。當戰爭要爆發之時，便去召集封建制度下的兵役及民兵，組成隊伍，君主并向其臣民徵收戰費。英國的皇帝愛德華第三世（Edward III）在與法蘭西交戰之先，令封建兵役以金錢代替，以期維持其在海外的軍隊（註四）。這件事在當時傳為奇聞。但和平之時則絕無為作戰而徵收的租稅。那時最似有組織的軍隊只是冒險家私人所組織的僱傭兵，他們的目標在借打仗來發財，離出錢多便替誰打仗。在中世紀末葉，僱傭兵在意大利獲得很大的利益，而瑞士兵竟在外國隨處皆是。

常備軍是在十六世紀的長期戰爭中產生的。西班牙的君主首創這種制度，他們最先組織步兵的隊伍，每隊自二千至三千人，都是經過訓練的步兵，大都其中三分之一是步槍兵，三分之二是刺槍兵。這個新穎的辦法是步兵漸趨重要的先聲，雖則騎兵仍然維持其重要的地位。（註五）

步兵之所以遲遲未達重要地位的原因是因為在敵人騎兵衝鋒之時，步槍兵需要刺槍兵的保護。經過繁複的訓練，在騎兵衝鋒之時，刺槍兵的槍刺須集合成一條線，使得步槍兵能在這條鐵線之後隱藏起來。一直要等到十七世紀近代式槍刺發明之後，舊式的刺槍才漸漸失其效用，步槍兵才可以用槍刺保護自己。步兵在軍隊中地位之重要的一個嚴重的結果是因為在西歐及中歐步兵的給養較騎兵為低，亦比較易於招募，故各國的軍隊在兵士的數量均有增加，卒至養成十九世紀「舉國皆兵」的理想。

常備軍一經出現，一般均以爲軍隊既然不容易設備，最好的辦法便是長期地維持着一個軍隊，雖則在每次戰役之後軍隊的數量必定減低甚多。若干部份必遭遣散。常備軍不但是抵抗外侮的實力，并且是借專制政府維持國內治安的警察。在此時期軍兵漸次喪失其公民的資格，在若干國家裏服役於軍隊者亦漸成一個特殊社會階層。

僱傭兵制

僱傭兵在三十年戰爭之前及三十年戰爭之中均佔有極重要的地位。雖然在中世紀時他們也偶爾出現，但是在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的初年，他仍變成了歐洲各國軍隊中的一個重要元素。一般講來，這些僱傭兵對於他們的君主或國家并無特別的關係。在僱傭兵之間，誠然有些是真的，因爲保護舊教或提倡新教而效命疆場的；但大部份仍然是以打仗爲職業的，純粹以金錢爲準則，正如一位作家福萊（Fulier）所謂：「他們只問僱傭者的金錢，不問其主張」。他們的領導者招募兵士正如包工招募者工人一樣。

瓦林斯坦（Wallenstein）的軍隊在三十年戰爭後期中爲神聖羅馬帝國方面效力極大。他的軍隊之中便有許多僱傭兵。當瓦林斯坦脫離囹圄而「自己爲自己打仗」之時，他部下的蘇格蘭及愛爾蘭軍官便反叛起來而將他刺殺。

這些冒險家，在長期戰爭的變化中，也常常改變其隸屬，爲的是尋求較豐富的報酬及搶劫的機會。

他們的報酬只是他們的利益之一稱，因為富有經驗的僱傭兵最喜歡攻城來搶劫，同時在駐紮一處時亦能向民間勒索給養。外國的僱傭兵，每到一處，便毫無忌憚地向普通平民勒索「戰爭法律所允許的利益」，而這個不成文法的限制能擴張到「那個簡單的辦法，誰有力是誰便拿走，誰能阻止便來阻止」。

(註一) 在東歐方面，弓箭的廢止，為期較晚。一八一三年有幾個法國人在萊比錫地方為來自俄國草原的野蠻部族人的弓箭所傷——這大概是歐洲戰爭中弓箭的最後出現的一次了。

(註二) 勒半圖的勝利，在後來某一時期，對於歐洲是一個極大的危險。繼蘇利門為土耳其君主的雖是一個無用的酒鬼西林，但土耳其的老練的政治家及軍事領袖，於徵服塞普辣斯(Cyprus)之後，即自地中海回教各省調來艦隊集中於康利滋海灣(Gulf of Corinth)大舉侵略威尼司及意大利。教皇皮亞士五世(Pius V)組織同盟以抵抗土耳其。這個同盟在戰勝後，雖因威尼司的退出而解散了，但因此土耳其第二次大侵襲差不多要兩世紀之後纔敢來。

(註三) 這些同盟者間的戰爭共有四個時期——一五二一至一五二六年，一五二七至一五二九年，一五三三至一五三八年，一五四二至一五四四年。佛蘭西斯一世死於一五四七年。

(註四) 他同時又把本為對付土耳其人侵害歐洲所設的戰爭基金也撥出來用了。

(註五) 西班牙的軍團至今還能追溯到飛利浦第二世時代的一二著名的步兵團。原來其中有些步兵團的

「名譽團長」，是皇族中親王以外的太子。西班牙太子是叫做（Infantes）的，因此把這新訓練成的步行軍叫做（Infanteria）了。由此這個名詞就通行在歐洲的軍事術語裏面去了，雖然各國文字上還有稍稍的變形。

第二章 從二十年戰爭到法蘭西大革命（一六四八—一七八九）

和平之努力及法理統治

在十六世紀紛亂的時期及三十年戰爭大混亂的局面之下，幾位超常的西班牙大學教授，在其講演及著作裏，討論到征服者的權利及基督教國家間戰爭之法則問題。近代國際公法的首創者當中，最著名的是維多利亞（Francis de Vittoria）（一四八〇年生，一五四六年死）及薩愛茲（Francis Suarez）（一五四八年生，一六一七年死）。當基督教的歐洲正因宗教衝突而劇烈戰爭之時，這兩位僧道的主張是根據於聖濤每士（St. Thomas）的。他們的主張趨向於限制及規定君主作戰的權利，希望借此維持和平。戰爭唯一的理由是直接的或間接的自衛——抵抗公然的侵略，或索要損害合理的償。因此戰爭最終的目的應是合理的和平條件；戰爭的方法應限於「純粹自衛的溫和手段」。國家不容提出過份的要求，在戰爭期間無辜的民衆，婦孺，非戰鬥員及僧道，均不應蒙受損傷。